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君衡、02-2393-5597

傳真：02-2393-5495

電子信箱：cares25@cvtc.org.tw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社字第1100000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申請公告，請惠助周知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經濟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學校協助申請人備齊應備資料，送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15至22歲，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就學：現就讀高等職業學校，由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 - (二)未就學：由社福機構協助推薦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：
 - (一)乙級以上技術士證3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 - (二)丙級技術士證(含單一級別證照)90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2,000元。
 - (三)如推薦名額總數超過可獎勵金額，以全戶每人平均所得較低者優先。
 - (四)每間學校或機構推薦名額以1人為限。

四、受理時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0日(以郵戳為憑)，請惠予協助彙整申請資料郵寄本會(100215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五、檢附本會申請公告及申請表。

正本：全臺高等職業學校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理事長 莫 天 虎